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二〇二二年七月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3号楼南塔22-31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出具了《关于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关于为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关于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关于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审核函〔2022〕010596号《关于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所涉及的相关法

律事项，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进行了补充核查。现本所根据本次补充核查的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历次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则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历次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历次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差异的，或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历次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等，除另有说明外，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历次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含义相同。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历次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报告期”是指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期间。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2. 关于收入规模和增长持续性。

申报材料和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报告期分别为 28,423.05 万元、33,550.26 万元和 35,216.53 万元，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3,473.21 万元、6,050.25 万元和 6,283.10 万元，发行人 2020 年业绩快速增长，2021 年业绩增速放缓，发行人预计 2022 年 1-6 月增速将高于 2021 年同期。

（2）发行人业务主要集中于浙江和内蒙地区，前两大客户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内蒙古电力集团合计占发行人收入的 40%以上；内蒙地区收入 2021 年有所下滑，原因是受当地电力投资规划影响。

（3）2021 年发行人可比公司永福股份的电力业务收入为 15.68 亿元，苏文电能为 18.56 亿元，规模显著大于发行人。

请发行人：

（1）结合自身业务特点、所在区域电力投资规划，补充说明发行人收入是否存在下滑风险；2021 年收入增速放缓而 2022 年 1-6 月增速提升的原因。

（2）补充说明发行人规模显著小于同行业公司的原因，发行人的抗风险能力，与之相关的应对措施。

（3）补充说明发行人产品、服务成果的质量、安全性情况，发行人经营的合规性情况，发行人重要的经营资质是否存在吊销或无法续期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主要核查程序

就本题所涉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法律专业人士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就本题所涉财务与会计等非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履行了一般注意义务。在此前提下，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和 2021 年度收入明细；
- 2、检索浙江和内蒙古区域电力投资规划；
- 3、取得并查阅可比公司定期报告、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等资料；

4、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信息安全管理
体系认证证书》；

5、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资质及许可及该等资质或许可的申请
资料；

6、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花名册、工资表及社保缴纳
记录，相关资质及许可所配备持证人员的证书、劳动合同，所配备设备的相关合
同及发票，已完成的业绩相关的项目合同、结算文件等资料；

7、查阅发行人开展各项业务所需的各项资质管理规定，将相关资质管理规
定中关于资金、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业绩等方面的具体要求与发
行人的情况进行对照，判断发行人是否能持续符合各项资质的相关条件；

8、查阅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9、抽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业务合同；

10、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1、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12、取得发行人对相关事项出具的说明；

13、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浙江政务服务网、信用中国、中国裁
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及浙江省测绘地理信息综合监管服
务平台、双软评估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浙江省住房
和城乡建设厅官方网站、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等资质主管部门网站进
行查询。

（二）核查结果

1、结合自身业务特点、所在区域电力投资规划，补充说明发行人收入是否
存在下滑风险；2021 年收入增速放缓而 2022 年 1-6 月增速提升的原因。

（1）结合自身业务特点、所在区域电力投资规划，补充说明发行人收入是
否存在下滑风险

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电力工程技术服务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87.45%、

88.28%和 86.18%，系发行人主要收入和利润来源，其中电力咨询设计业务是核心业务。发行人电力咨询设计主要系针对电网工程和新能源发电站顶层规划设计，业务量与主要业务区域内电网和新能源发电站建设规模密切相关。报告期内，发行人电力业务主要集中在浙江和内蒙古地区，上述区域未来电力投资将持续保持在相对较高的水平，发行人收入下滑的风险较小。

① 浙江省相关电力投资规划

浙江省“十三五”期间电网共计投资 1,653 亿元，投资规模较大。根据浙江省能源局相关规划，“十四五”期间浙江省电网基建项目投资总额 2,084 亿元、技术改造项目投资 194 亿元，预计到 2025 年浙江省用电量将达到 6,270-6,350 亿千瓦时，“十四五”期间年均增长 5.4-5.6%左右；用电量持续增长带动电网投资规模保持在较高水平。

根据浙江省能源局相关规划，“十四五”期间实施风光倍增工程，核电和可再生能源等非化石能源成为浙江主力电源，到 2025 年全省清洁能源装机容量达到 8,340 万千瓦以上。

② 内蒙古地区相关电力投资规划

在电网建设领域，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于 2022 年 2 月发布的《内蒙古自治区“十四五”电力发展规划》：“十四五”末，预计全社会用电量达到 5,220 亿千瓦时，年均增长 6%左右，电力消费量的提升推动包括电网基建在内电力投资规模不断扩大，“十四五”期间全区电力投资总规模 7,000 亿元，其中电网投资达到约 1,000 亿元，市场空间较大。

在新能源发电建设领域，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十四五”电力发展规划》，“十四五”期间将加快推动大型沙漠戈壁荒漠风电光伏基地建设，在新能源资源禀赋较好，具备持续整装开发条件地区，推动新能源发电基地化、规模化开发，打造蒙西、蒙东千万千瓦级新能源基地，到 2025 年，风电累计装机规模达 8,900 万千瓦，光伏累计装机规模达 4,500 万千瓦。内蒙古地区 2020 年风电和光伏累计装机规模分别为 3,785 万千瓦和 1,238 万千瓦，距离“十四五”目标差距较大，未来该部分新增投资规模巨大。

（2）2021 年收入增速放缓而 2022 年 1-6 月增速提升的原因

根据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及发行人说明，2022 年 1-6 月收入增速相对较高，主要是由于：一方面，2022 年 1-6 月受综合能源服务平台业务市场开拓迅速的影响，地理信息智慧应用业务收入增速较快，该项业务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 661.71 万元，增幅为 180.76%；另一方面，发行人收入占比相对较高的电力咨询设计业务较去年同期增长约 10%左右，增幅略高于去年全年增速水平。

2、补充说明发行人规模显著小于同行业公司的原因，发行人的抗风险能力，与之相关的应对措施。

（1）发行人规模显著小于同行业公司的原因

发行人整体收入规模小于可比公司，主要是由于业务结构和发展时间的差异。

在业务结构方面，可比公司收入以电力工程业务为主，该类业务单项金额较大，但毛利率相对较低，发行人以电力咨询设计业务为主，单项金额相对较小，整体收入规模小于可比公司，但是核心业务电力咨询设计业务收入高于可比公司苏文电能、低于永福股份。发行人与可比公司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永福股份：	156,791.80	100.00	98,043.91	100.00	144,037.53	100.00
电力勘察设计	24,147.74	15.40	27,980.34	28.54	21,329.76	14.81
电力工程建设	126,213.86	80.50	62,686.76	63.94	119,154.38	82.72
其他	6,430.20	4.10	7,376.81	7.52	3,553.39	2.47
苏文电能：	185,591.93	100.00	136,882.44	100.00	99,042.90	100.00
电力咨询设计	14,402.29	7.76	14,569.39	10.64	15,313.05	15.46
电力工程建设	138,065.14	74.39	95,372.41	69.67	68,230.16	68.89
其他	33,124.50	17.85	26,940.64	19.68	15,499.69	15.65
发行人：	30,348.47	100.00	29,619.34	100.00	24,854.67	100.00
电力咨询设计	17,808.96	58.68	16,226.54	54.78	15,477.05	62.27
电力工程建设	12,235.28	40.32	12,899.56	43.55	8,560.81	34.44
其他	304.24	1.00	493.24	1.67	816.81	3.29

注 1：此处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仅指电力工程技术服务形成的营业收入；

注 2：资料来源：上述公司年度报告、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下同；

注 3: 苏文电能 2021 年年度报告将电力施工及智能用电服务合并披露, 上表中苏文电能 2021 年度电力工程建设业务收入包含智能用电服务业务收入。

在发展时间方面, 发行人 2013 年进入电力工程技术服务业务领域, 可比公司成立时间和上市相对较早: 永福股份成立于 1994 年, 并于 2017 年上市; 苏文电能成立于 2007 年, 于 2021 年上市。

(2) 发行人的抗风险能力, 与之相关的应对措施

发行人在收入、资产及净资产规模等方面均小于可比公司, 抗风险能力相对较弱。发行人所处行业系专业技术服务业, 主要成本系人员薪酬, 发行人一方面将加强公司治理, 严格执行重大投资审批流程, 不进行非必要的大额固定资产等投资行为; 另一方面, 发行人积极筹划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募集资金、扩大资产和净资产规模, 增强抗风险能力。

3、补充说明发行人产品、服务成果的质量、安全性情况, 发行人经营的合规性情况, 发行人重要的经营资质是否存在吊销或无法续期风险。

(1) 发行人产品、服务成果的质量、安全性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证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主要产品、服务成果相关质量管理体系、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情况具体如下:

产品/服务成果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情况
电力咨询设计	鸿晟电力持有编号为 0350220Q30063R2M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认证鸿晟电力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标准, 覆盖范围为“资质范围内的电力行业(送电工程、变电工程、新能源发电)的设计以及新能源总承包工程、火电建筑工程的咨询”, 证书有效期至 2023 年 2 月 26 日	不涉及
电力工程建设	鸿能电务持有编号为 0350220Q30101R1M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认证鸿能电务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GB/T 50430-2017 标准, 管理体系适用于“资质范围内的电力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证书有效期至 2023 年 2 月 13 日	不涉及
地理信息智慧应用服务	经纬股份持有编号为 00119Q38358R3M/3300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认证经纬股份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经纬股份持有编号为 0350122IS20514R2M 的《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证书》, 认证经纬股份的信息安全管

产品/服务成果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情况
	19001-2016/ISO 9001:2015 标准，认证范围为“信息化测绘系统、地理信息系统软件的设计开发和技术服务；空间地理信息数据的处理服务”，证书有效期至2022年10月30日	理体系符合 GB/T 22080-2016/ISO/IEC 27001:2013 标准，认证范围为“与计算机应用软件（信息化测绘系统软件、地理信息系统软件、数字孪生应用软件）的开发、空间地理信息数据的处理服务相关的信息安全管理活动”，证书有效期至2025年6月26日

根据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分支机构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分支机构的生产经营活动严格遵守国家质量监督法律、行政法规，未发生违反国家质量监督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未受到过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浙江省自然资源厅、浙江省工程咨询行业协会、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湖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浙江省自然资源厅、浙江省工程咨询行业协会、杭州市余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行业主管部门，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浙江政务服务网、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不存在工程质量及安全生产事故，未发生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产品及服务成果质量均能够满足客户需求，相关产品和服务在安全性方面不存在不符合国家标准、客户要求的情况，满足安全性要求；发行人及其主要客户间不存在因产品、服务成果的质量、安全性所产生的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产品及服务成果质量均能够满足客户需求，相关产品和服务在安全性方面不存在不符合国家标准、客户要求的情况，满足安全性要求。

（2）发行人经营的合规性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鸿能电务曾

存在不具备资质而承接少量劳务分包业务的情况，相关收入分别为 232.09 万元、630.98 万元和 23.76 万元，该部分业务相关收入金额及占比相对较小；报告期内，鸿能电务在不具备工程施工劳务资质的情况下承接劳务分包业务相关项目均系承接的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相关项目，相关项目均已正常完工且验收合格，发行人与相关客户间不存在因此导致的法律纠纷、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质量纠纷且未受到相关主管机关处罚；鸿能电务已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取得工程施工劳务资质，目前已具备从事劳务分包资质要求。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抽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业务合同，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不存在超出资质规定范围开展业务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浙江省自然资源厅、浙江省工程咨询行业协会、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湖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浙江省自然资源厅、浙江省工程咨询行业协会、杭州市余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主管部门，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浙江政务服务网、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子公司鸿能电务曾存在不具备资质而承接少量劳务分包业务的情况外，发行人的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3）发行人重要的经营资质是否存在吊销或无法续期风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就其从事的主要业务取得的业务资质或许可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主体	名称	编号	资质等级/范围	颁发单位	有效期至
1	经纬股份	测绘资质证书	甲测资字 33100130	甲级：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2026.10.21
2	经纬股份	测绘资质证书	乙测资字 33504172	乙级：测绘航空摄影、摄影测量与遥感、工程测量、界线与不动产测绘、地图编制、互联网地图服务。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2026.12.10

序号	主体	名称	编号	资质等级/范围	颁发单位	有效期至
3	经纬股份	软件企业证书	浙RQ-2018-0207	-	浙江省软件行业协会	2023.06.28
4	鸿晟电力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133023965	电力行业（送电工程、变电工程）专业甲级。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3.02.28
5	鸿晟电力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233023962	电力行业（新能源发电）专业乙级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2.12.31
6	鸿能电务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233030604	电力行业（变电工程、送电工程）专业丙级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2.12.31
7	鸿晟电力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B233023962	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岩土工程（勘察））乙级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2.12.31
8	鸿能电务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33910686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2.12.31
9	鸿能电务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4-3-00615-2016	承装类三级；承修类三级；承试类三级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	2028.10.24
10	鸿能电务	安全生产许可证	（浙）JZ安许证字（2016）059021	建筑施工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2.10.31
11	鸿晟电力	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证书	91330110060967918A-19ZY Y19	电力（含火电、水电、核电、新能源）	浙江省工程咨询行业协会	2022.12.01

经查询浙江省自然资源厅、浙江省工程咨询行业协会、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浙江政务服务网、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及浙江省测绘地理信息综合监管服务平台、双软评估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方网站、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等资质主管部门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被吊销经营资质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重视资质的维护，加强在人员、设备等方面的投

入，在资质方面持续符合国家相关监管要求，不存在被吊销或无法续期的风险。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续符合国家相关监管对获取和维持资质的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资质方面持续符合国家相关监管要求，不存在被吊销或无法续期的风险。

（三）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核心业务系电力工程技术服务业务，订单及收入规模与电力投资规模密切相关，发行人主要业务区域浙江和内蒙古在“十四五”期间电力消费量持续增长，包括电网在内的电力投资规模将持续保持在相对较高的水平，发行人收入下滑的风险较小；2021 年收入增速放缓而 2022 年 1-6 月增速提升，主要是由于 2022 年 1-6 月综合能源服务平台业务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较多，同时核心业务电力咨询设计业务收入增速略高于 2021 年全年增速。

2、发行人整体规模小于可比公司，主要是由于业务结构和发展时间的差异：可比公司收入以工程建设为主，业务规模相对较大，且成立和上市时间相对较早。发行人主要从加强公司内部治理、不进行非必要大额投资以及积极筹划上市以扩大净资产规模等方面应对抗风险能力相对较弱的情况。

3、发行人报告期内产品及服务成果质量均能够满足客户需求，相关产品和服务在安全性方面不存在不符合国家标准、客户要求的情况，满足安全性要求；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子公司鸿能电务曾存在不具备资质而承接少量劳务分包业务的情况外，发行人的经营合法合规；发行人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在资质方面持续符合国家相关监管要求，不存在被吊销或无法续期的风险。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金旻皓

金旻皓

经办律师：

冯泽伟

冯泽伟

经办律师：

陈伊

陈伊

2022年7月11日